

p. 848：-5【齊識退還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論曰：若離異熟識，識與名色更互相依，譬如蘆束相依而轉，此亦不成。

釋曰：如世尊言：識緣名色。此中名者非色四蘊，色者即是羯羅藍性，此二皆用識為因緣，識復依此剎那轉轉相續，而轉識者不離阿賴耶識。所以者何？所舉名言已攝轉識，復舉識言更何所攝？又如經說齊識退還。識者即是阿賴耶識，自體為依，無間轉故，是故說此名色為緣。又如經說：阿難陀！或男或女，識若斷壞滅者，名色得增長廣大不？不也。世尊！如是等。此若欲離阿賴耶識，理不可成。」(T31, p. 393a28-b9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齊識退還等者。此依染逆觀也。從老死逆觀也。從老死逆觀至識即止。故言退還。問：何故至識更已。不逆觀行、無明耶？答：觀未來老死。已知從現在愛取有等集諦而生。其次逆觀現在五果。從愛至識。准知從過去行無明等集諦而生。故更不觀。齊識即止。大意如是。如義燈中廣分別耳。若不斷壞至皆此中攝者。無性攝論云：又如經說。阿難陀，或男或女，識若斷壞者，名色得增長廣大不？不也！世尊。彼經既言不也。故知識與名色而不相離。與此文同。皆此證攝。」(X49, p. 433a19-b4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：「問：何故菩薩觀黑品時。唯至識支。其意轉還。非至餘支耶？答：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。如識緣名色。如是名色亦緣識。是故觀心至識轉還。於餘支中。無有如是轉還道理。於此一處。顯示更互為緣道理。故名轉還。」(T30, p. 328a11-16)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末參考資料

2022-11-21

p. 849：-5【言證一法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0：「經說：世尊自悟一法，正覺正說，謂諸有情一切無非由食而住。何等為食？食有四種：一段、二觸、

三思、四識。」(T29, p. 55a8-1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佛欲除彼至愚者亦解者。問：世尊說食。本欲除彼無義苦行。彼聞佛言。轉增輕笑。病云何遣？答：世尊說法。非為一人。此雖輕笑。餘悟者無量。所以餘類因此便毀外道。不習無義苦行也。甚為利益。」(X49, p. 585a17-20)

p. 850 : 3【食有四種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食有四種，一者段食、二者觸食、三者意思食、四者識食。此中**段食**者，是**能轉變**，由轉變故饒益所依。**觸食**者，是**能取境**，由暫能見色等境界，便令所依饒益生故。**意思食**者，是**能悵望**，由希望故饒益所依，如遠見水，雖渴不死。**識食**者，是**能執受**，由執受故所依久住，若不爾者，應同死屍不久爛壞。是故應許識亦是食，能作所依饒益事故。此中觸食屬**六識身**，意思食者屬**悵望意**，有何別識可說為食？又若無心、睡眠、悶絕、入滅定等，六識身滅，誰復有餘能執受身令不爛壞？若有棄捨阿賴耶識，身必爛壞。」(T31, p. 332b8-20)

p. 850 : -6【團食】【段食】舊譯云**搏食**或團食，吾人常用之食物也。香味觸為體，分分段段受用，以資益身分，故云段食。俱舍論十曰：「香味觸三，一切皆為段食自體，可成段別而飲噉故，謂以口鼻分分受之。」義林章五本曰：「段者分段，分分受之能持身命。舊云團者，可搏可握，立為團食，此義全非。團字非搏，非水飲等可搏團圓。云何名團？故應名段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、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4(T45, p. 317c25-27)「搏」：去乂弓ノ1. 用手將物揉成團狀 2. 結聚 3. 憑藉。～《丁德先新創字典》

p. 850 : -1【六十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6：「問：若有段物亦是食耶？設是食者亦段物耶？答：如其所應當作四句：或有段物而非是食。謂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。或有是食而非段物。謂若有觸意思及識。能令諸根大種長養。或

有是食亦是段物。謂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。或非段物亦非是食。謂若有觸意思及識。不能長養諸根大種。如是所餘觸乃至識。隨其所應當作四句。」(T30, p. 664b25-c4)

p. 850 : -1【五十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：「云何四食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？

答：段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。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。并根所依所有

大種。問：云何段食？答：諸所食噉。若能長養諸根大種。與此相違。當知非

食。如段食。餘食非食。應知亦爾。問：段食云何能作食事？乃至識食亦爾。

答：若諸段食能攝益識。令其強盛。由此長養諸根大種。亦令強盛。觸能攝受

若喜若樂若捨一分。由此復能攝益諸識。由攝益故。復能長養諸根大種。意思

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。依正方便起染、不染希望喜根。緣未來境。攝益於識。

由此長養諸根大種。如是三食攝益其識。由體增盛及緣現在、未來生故。識復

長養諸根大種。故立四食。問：云何識與意根為食？答：由三（食）資持所任

持故。能與後後為增盛因。令彼得生。」(T30, p. 619b28-c14)

p. 851 : 1【對法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：「云何食？幾是食？為何

義故觀食耶？謂變壞故有變壞者、境界故有境界者、惓望故有惓望者、取故有

取者，是食義。初是段食，由變壞時長養根大故。二是觸食，由依可愛境觸，

攝益所依故。三是意思食，由繫意惓望可愛事力，攝益所依故。四是識食，由

阿賴耶識執持力，身得住故。所以者何？若離此識，所依止身便爛壞故。三蘊、

十一界、五處一分是食。為捨執著，由食住我故觀察食。」(T31, p. 716c6-14)

三蘊：色行識

十一界：6 識+意根(七心)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五處：12 處之香、味、觸、意、法。

p. 851 : 5【望一食者】《解讀》：觸等三法，但望此一欲界有情可消變資益諸根、大種者言，可名之為「段食」，而非望(色界、無色界等)餘所生之界亦可說為「段食」。若望一切三界皆有段食者，則對於有非是段食者(即如於色界有情，彼亦應有段食的現象；彼既不然，故段食不通三界。由欲界可有香、味、觸三境現行，故此三法皆可是食故，然於彼色界，香、味二境不有，唯有觸境，雖有「觸食」，而非是「段食」，其詳，可如《俱舍論》第二卷中通過問答，闡釋色界無此「段食」之所以。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4：「段食之體。於變壞已，有資長攝持，方名為食。雜集第五云。有變壞故有變壞者。變壞故，即香·味·觸體變壞時。變壞者，即資持之用。問：為正變壞時名食？為長養資持之時方名為食？答：資持用時方名為食。故瑜伽六十六云。若諸段物於吞咽時。令心歡喜，諸根悅豫。當於爾時不名段食，但名觸食。若受用已，安隱消變，增長喜樂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。未資長時，但是觸食者。望生喜樂及順益捨，可為觸食。不爾亦非。故本疏云。名為觸食。望一食者，非望餘生。若望一切，有非是食。此意即於所食香·味·觸。有不生喜樂等。即非觸食 問：諸觸塵皆段食耶？答：不爾。以觸通上界故。問：若以觸對香·味，有觸非食。以香·味對觸。香·味有非食？答：香·味唯欲有。但香·味皆食。」(T43, p. 736b15-c1)

p. 851 : -5【勝定果色等】《解讀》：香、味、觸可作段食，何故色處非段食耶？答：色處雖可成飲食，但不能資益自所對根故，不能作為食之體性。即如於勝定中所呈現的果色(按：如以聖定力，變魚變米)，亦是色處的同類，亦非於變壞之時能為資益，故非段食。以變壞時，色於眼之自根不能資益；於其眼之自根既無資益的作用，對於耳根、鼻根彼餘根等亦無作用，亦即不能對彼有資養

等作用故。又色境粗著，與眼根相離，方能為眼識對境，不能與根相合，故非是食。如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中第九十四卷中，亦有廣加分別說明。又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》第五卷亦具明之，今不能煩敘。

p. 851：-3【攝事分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：「有四種法。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。云何為四？一者氣力。二者喜樂。三者於可愛事專注希望。四者氣力。喜樂。專注。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。并壽并煖。安住不壞。如是四法。隨其次第當知。別用四法為食。一者段。二者順樂受觸。三者有漏意會思。四者能執諸根大種識。當知此中。段與現法氣力為食。由氣力故。便能長養諸根大種。能順樂受諸有漏觸。能與喜樂為食。由喜樂故。便能長養諸根大種。若在意地能會境思。名意會思。能與一切於可愛境。專注希望。為食。由專注希望故。便能長養諸根大種。由能執受諸根大種識故。令彼諸根大種。并壽并煖與識不離身。為因而住。是故說識。名彼住因。由彼住故。氣力。喜樂。專注。希望。依彼而轉。如是四食。能令已生有情安住。又由段故。而有氣力。有氣力故。諸根大種皆得增長。由是因緣。諸有顧戀身命愚夫。為此義故。有所追求。於追求時。造作種種新善惡業。亦令增長。又能增長種種煩惱。如說於段。觸意會思。隨其所應。當知亦爾。由此三門能集後有業煩惱識。此於現法由業煩惱所隨逐故。成其有取。便能攝受當來後有。如是四食。令求後有愛樂後有。於其後有。未能斷者。能攝後有。遍攝後有。隨攝後有。又諸段食在欲界天。名之為細。或處中有母腹卵殼。當知亦爾。欲界餘位段食。名麤。觸意會思。及以識食。在無色界。當知名細。餘處名麤。有色為依易分別故。無色為依。難分別故。又此諸食當知。有異麤細義門。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。說名



為麤。攝益求有諸有情者。當知是細。如是應知安立四食。」(T30, pp. 838c6-839a10)

p. 851 : -3【本地第五卷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：「復次飲食受用者。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。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。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。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。又於那落迦受生有情。有微細段食。謂腑藏中有微動風。由此因緣彼得久住。餓鬼傍生人中有麤段食。謂作分段而噉食之。復有微細食。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。由彼食已。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。尋即消化無有便穢。」(T30, p. 300a13-22)

p. 852 : 4【別章】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4：「何故五根·及色·聲二。非食攝也？五根亦能資五識身。成明昧故。觀色聽聲亦長養故。(答：)若資四法者。可立為食。彼無此用故。根由其識所資長養。識能養勝。非根於識。故不說之。以段食用。變壞時增。於色聲不爾。」(T45, p. 320a25-b1)「四法」：諸根及其大種、扶根塵及其大種等。

p. 852 : 7【六十六攝事分】？《瑜伽師地論》第一〈本地分〉(從第1卷到第50卷)；第二〈攝決擇分〉三十卷(從第51卷到第80卷)；第三〈攝釋分〉二卷(81、82卷)；第四〈攝異門分〉二卷(83、84卷)；第五〈攝事分〉十六卷(從第85卷到第100卷)。《解讀》：《瑜伽師地論》66卷及94卷〈攝事分〉中說：觸數為觸食的體性。

p. 853 : 2【攝論第三卷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此中觸食屬六識身，意思食者屬希望意，有何別識可說為食？」(T31, p. 332b16-18)

p. 853 : 6【得根本境】《解讀》：問：喜、樂、順益捨受，既能資益諸根身，何故亦非是食？論主答言：這因為由眼、耳等識相應的觸心所先得觸彼所應觸的根

本境(按:如眼觸先觸色境,耳觸先觸聲境等,其後相應的喜、樂等受始能獲致),是故從根本能資益者而言,則唯觸數心所才是觸食的體性故。

p. 853: -5【對法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:「取者,謂諸蘊中所有欲貪。何故欲貪說名為取?謂於未來現在諸蘊能引不捨故,希求未來、染著現在,欲貪名取。欲者希求相,貪者染著相,由欲希求未來自體為方便故,引取當蘊令起現前。由貪染著現在自體為方便故,執取現蘊令不捨離。是故此二說名為取。」(T31, p. 695b13-19)

p. 853: -5【即欲無減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:「【疏】即欲無減不緣三世者。對法欲緣未來。即欲無減(但亦)不緣三世。此(論)且(就所)緣(以)顯(希望)相說。約實(而言。)欲通緣三世。」

【疏】皆與其合者。欲與三世合。若爾者。何妨此思相應欲亦通緣三世也。問:思者。造作正因等相。云何今說為希望耶?答:心心所法皆具通別二行。通行者。相從而說。皆同其行。如心觸等與受等相應。皆以領納為相。若心觸等與欲俱起。皆以希望為相。皆不違理。心等皆可起多行故。別者。即心心所各自相行也。如以說用。了別為性。乃至思等造作為性故。瑜伽(及)此論。皆云同一所緣、不同一行相也。今據通行。故不相違。」(X49, p. 585c5-14)

p. 853: -5【緣亦無爽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:「念類無失。緣亦無失者。此答外問云:且如欲本希未來。即許緣過去。念既緣過去。應得未來?答:念亦得緣未來。雖體非是念。而由起緣未來法。即此法是過去念家境之類也。若緣時。亦得名緣念類也。意說未來境是過去境之流。說念得緣。非是念行相實緣未來。」(X49, p. 585c15-20)《解讀》:如在過去曾對「未來境」作種種的想像與安排,今憶念彼「對未來之想像與安排」,自然亦是無有過失,故方便說

言『念緣未來』亦可說是無爽於真理，不過嚴格而言，那『未來』只是「念之同類境」，而『念之行相』非是實緣未來，故汝說非理。」

p. 854：-5【六十六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：「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。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強盛。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。由此復能攝益諸識。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。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。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。緣未來境攝益於識。由此長養諸根大種。如是三食攝益其識。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。識復長養諸根大種故立四食。」(T30，p. 619c5-12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：「若諸段物於吞咽時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。當於爾時不名段食。但名觸食。若受用已安隱消變。增長喜樂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。若有熟變不能長養諸根安樂。彼雖熟變不名段食。若諸段物於吞咽時。不生歡喜亦不能令諸根悅豫。當於爾時都不名食。即彼後時安隱熟變增長安樂。彼於爾時乃名段食。若有熟變不長安樂。彼雖熟變亦不名食。」(T30，p. 664b16-24)

p. 854：-5【五十七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：「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。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。緣未來境。攝益於識。由此長養諸根大種。」(T30，p. 619c8-10)《解讀》：故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十七說言：『與意識相應的思』，深勝希望及緣未來（按：原文作：『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相故，依希望喜根，緣未來境，攝益於識，長養諸根及其大種。』而非與阿賴耶、末那及眼等前五識餘俱相應的思心所，連同欲心所，其希望的作用有若「與意識相應之思」同等殊勝故。

p. 857：-3【薩婆多言】有部：過現未，一切法三世皆有。《解讀》：薩婆多部論師或有質言：有情於無想定等五無心位中，雖無有前六轉識生起，但在入定之前的心識活動，可以作為在無心位中的識食之體性，如是，有何過失？定



要於前六轉識之外，別立第八本識?因為依我宗義，諸法之體於過去是存有故。